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99/E619/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使制度的解釋和適用具統一性和一致性，行政公職局會採用傳閱公函或指引的方式予各公共部門和實體及其工作人員，以便更好地執行有關制度。
2. 對於所提及的傳閱公函，是本局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向公共部門發出，就必須在豁免上班日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給予補假的問題提供意見，認為可於當年或翌年給予相關員工補假，但應在不影響部門正常運作的情況下，以及在相關部門的領導經與工作人員協商後作出。
3. 根據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資料，保安司轄下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一般都會根據該傳閱公函的指引，在不影響部門正常運作及與工作人員協商後，對在豁免上班日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給予免除上班補償。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基於警務人員的職程制度、人員管理及工作安排等原因，有個別部門未對在豁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上班日擔任值日工作（俗稱“抽水更”）的人員作出上述補假安排，但完成值日工作後，相關工作人員會於翌日獲得一天（24小時）的休息時間。

4. 為此，保安司司長有明確批示，要求轄下各部門審視自身情況及遵守上述傳閱公函的指引，從而確保員工得到一致及公平的對待。

5. 此外，由於在此質詢中並沒有具體指出公共部門不給予補假的原因，以及相關工作人員於豁免上班日提供服務的實際情況，例如是工作人員於豁免上班日須部分或全部辦公時間提供服務，其部門不提供補假的原因等，故難以一概而論。因此，倘若有關公務人員懷疑其所屬部門處理不公平或不合理，期望可直接向本局提供更詳細資料，讓本局能就具體問題作出分析，向其提供有效支援或意見。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5年11月19日